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校110年3月31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正式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1	國文	8	1
2	物理	8	1
3	化學	8	1
4	生物	8	1
5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8	1
6	生活科技	8	1

1. 錄取人員須配合行政需要，有兼任行政、導師之義務。
2. 錄取人員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校務行政等相關活動，如輔導課、補救教學、監考…等活動。

三、公告：自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若提早核定本簡章，本校得提前公告)至初試報名結束為止公告於以下網站：

-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二)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三) 本校網站「資源彙整」「教師甄選專區」(網址 <http://203.72.33.3/nss/p/ta>，以下簡稱教師甄選專區)。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

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簡章後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1)持有「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持有「藝術生活科—基礎課程」證書者，則須另加「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證書(即兩者皆備)，始可報名「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2)持有「工藝」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生活科技科」。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於110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防疫措施規範如下，敬請務必遵守：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倘有違反規定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本次甄選錄取資格。

※是類無法應考人員得檢具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證明文件，於考試後10日內申請退費。

(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除驗明身分時外，應全程配戴。

(三)凡進入本校人員應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四)有發燒或「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訊息隨時調整，請應考人留意教師甄選專區最新公告。

六、報名方式：採初、複試二階段「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

受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表件未齊備經通知亦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審查即無法通過，報考人因此無法應試，不得異議。

(一)初試「網路報名」：原則採「線上審查」，審查報考人登錄之報名資料，惟若本校於審查時有疑義，亦得請報考人先行提供資格表件，改採「表件審查」。

1. **自行檢核報名資格**：請報考人自行檢核，確認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再行報名。
2. **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於 110年5月3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5月17日(星期一)23:59止，登入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2.33.25/TA>，以下簡稱報名系統)，依說明事項逐一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上傳近期照片。
3. **繳費**：
 - (1)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2)請於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23:59 前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確認繳費成功並將繳費單據留存備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除資格不符或配合本校防疫措施，以致不得應考者，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報名費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4. **查看初試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程序之教師請於 2 或 3 個工作日後，至報名系統查看初試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
5.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請至教師甄選專區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於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03-3762670)提出申請，並請來電確認(03-3672706 轉 232、230)，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網路報名」：採「表件審查」，審查參加複試人員上傳之資格表件。

1. **上傳複試資格表件**：請參加複試人員於 110年5月26日(星期三)14:00起至110年5月27日(星期四)12:00止，進入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2.33.25/TA>)，上傳以下資格表件：
 - (1)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教師甄選專區下載)。
 - (2)切結書(請至教師甄選專區下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詳見簡章「四、報名資格條件」)。
 - (5)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

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報考人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繳費**：

(1)複試報名費：生活科技科為新台幣 1000 元，其他科為新台幣 500 元。

(2)請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2：00 前繳費完畢（與初試繳費方式相同）。

3. **查看複試審查結果**：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2:00 以後至報名系統查看複試審查結果。

4. 未依指定時間上網辦理複試報名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時間：

1. 初試：請於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9:50 進入試場，測驗時間 10:00-12:00。

2. 複試：110 年 5 月 30 日（星期日）。

(1) 試教、口試：

①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生活科技科：

請於 7:30-7:50 至本校指定處報到、抽序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所有科之序號第 1 號 8:10 抽題，準備 20 分鐘，8:30 開始試教，口試依排定順序進行。

② 國文、物理、化學、生物科：

請於 12:30-12:50 至本校指定處報到、抽序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所有科之序號第 1 號 13:10 抽題，準備 20 分鐘，13:30 開始試教，口試依排定順序進行。

(2) 生活科技科實作：

請於 12:30-12:50 至本校自主樓 2 樓電腦教室報到，測驗時間 13:00-15:30。

(二) 地點：應試地點、初試試場座次表、複試報到處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教師甄選專區。

(三) 注意事項：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其餘應試說明請參閱准考證。

八、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總成績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1	國文	初試	筆試	25%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5%		
			試教	50%	教材版本	龍騰版 1~4 冊
2	物理	初試	筆試	25%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5%		
			試教	50%	教材版本	龍騰版高一~高三
3	化學	初試	筆試	25%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5%		
			試教	50%	教材版本	南一版高一~高三
4	生物	初試	筆試	25%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5%		
			試教	50%	教材版本	龍騰版高一~高三
5	藝術生活- 表演藝術	初試	筆試	25%	範圍	1. 表演鑑賞: 中外戲劇及舞蹈賞析與比較
						2. 表演文化: 劇場研究、台灣當代劇場
		複試	口試	25%		
試教	50%		教材版本	應考人須自編教材(戲劇, 需附教案)		
6	生活科技	初試	筆試	不計入總成績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口試	20%		
		複試	試教	40%	教材版本	謳馨版高中範圍全
			實作	40%	內容	1. 3D 立體設計 2. 機電整合程式設計

※補充說明：

- (一) 初試：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 複試：
1. 試教：物理科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 (含器材準備時間)、提問 10 分鐘，其他

科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器材準備時間）、提問 5 分鐘。

2. 口試：與試教交叉進行，依公布順序進行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每人 10 分鐘。

3. 生活科技科實作：

(1) 2 小時 30 分鐘，提供電腦，不提供也不可以使用網路。

(2) 3D 立體設計：可攜帶 3D 設計軟體安裝檔（不可使用免安裝版，電腦無提供光碟機），實作前另給安裝軟體時間 5 分鐘。

(3) 機電整合程式設計：提供 Arduino 最新版軟體，可攜帶不含光碟之工具書至多 2 本，手稿資料不得攜帶。

(三) 總成績計算：依上開總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依試教、筆試（生活科技科第二比序項目為實作）順序擇優錄取。

九、成績查詢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一) 初試成績：請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以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二)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前 公告於「教師甄選專區」。

(三) 複試成績：請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10:00 以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十、成績複查：

(一) 初試應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8:00 至 12:00；複試應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13:00 至 17:00，持申請書（請至教師甄選下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分機 507）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 100 元，初、複試各以 1 次為限。

(二) 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或複試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十一、榜示：

(一) 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

(二)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2:00 前，公告於「教師甄選專區」，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 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0:00，攜帶教師資格、學經歷證件及健康檢查報告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間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二) 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須為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申訴:

- (一)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日內提出。
- (二) 申訴電話:03-3672706轉232、230。
- (三) 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33062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e-mail: person@go.pymhs.tyc.edu.tw)。

十四、違反試場規則者,提本校教評會依「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議處。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3-3672706#116)查詢。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評會議決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附則:

壹、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